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统一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建立共同利益基础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内容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允合理，可以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改革而受损害。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在程序上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函签署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万凰**

**何平虹**

**杨国成**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